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编号：2018-006），并于2018年3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购买金额：20000万元
- 2、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0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投资范围：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 5、产品年化收益率：4.00%或3.95%
-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11日
-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2日
- 8、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

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

2、政策风险：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160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71000万元，累计收益501.08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产品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等。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